

## 1.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上海科技大学的五号工作井 FEL-I 辐射安全屏蔽系统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五号工作井 FEL-I 辐射安全屏蔽系统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宜兴市日森防辐射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宜兴市日森防辐射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

